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252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5日

第2期

(总第252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7户房屋的决定  
钦政发〔2021〕6号 .....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1〕7号 ..... (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8号 ..... (9)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0号 ..... (14)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钦州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2号 ..... (1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21年“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3号 ..... (19)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4号 ..... (2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5号 ..... (34)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工信规（2021）1号 .....（39）
- 钦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入开展“桂惠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1）1号 .....（41）
-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1）1号 .....（46）
-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1）2号 .....（50）
-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钦市投资规（2021）1号 .....（56）

## 人事任免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1）13、14、15号） .....（5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 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的决定

钦政发〔2021〕6号

因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八条规定，现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项目：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

二、征收范围：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及建（构）筑物（具体以征地红线图确定的范围为准，详见附件 1）。

三、征收实施单位：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征收补偿方案：按照《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2）实施。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六、征收签约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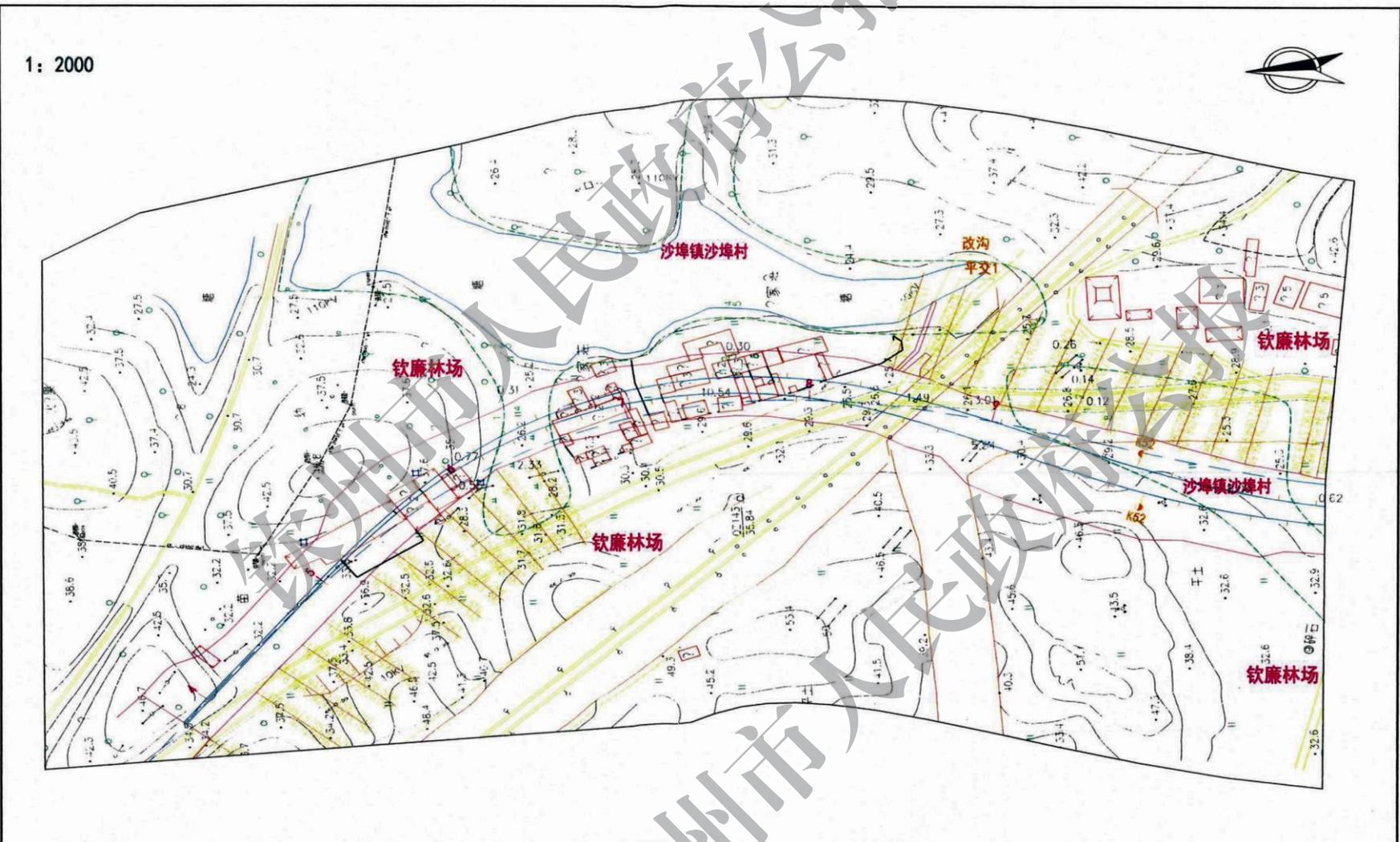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决定。

附件：1. 项目征收红线图  
2. 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附件 2

## 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立石工区 7 户房屋征搬工作，依法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项目需征收 7 户房屋位于钦廉林场立石工区南北二级公路旁。7 户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约 4600 平方米，占地约 5 亩（具体数据以实际签约为准）；房屋于 1993 年建成，1997 年在原钦州市钦南区建设局分别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99 年经自治区林业厅同意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桂林政字〔1999〕59 号）；房屋占地及建筑面积存在少批多占（建）现象，目前均未办理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房屋征收部门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房屋征收部门，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 三、实施时间及签约期限

实施时间：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签约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

### 四、征收房屋的补偿范围

主要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

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的补偿等。

### 五、评估机构确定和房屋补偿依据

（一）评估机构确定。原钦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已按程序选定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评估机构，并已开展了前期调查评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同一房屋征收项目评估原则由一家评估机构负责。为确保评估工作连续性，继续保留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房屋补偿依据。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和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补助费、固定设施移装补助费、奖励费等具体按照《钦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试行）》（钦政办〔2012〕21 号）、《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理》（钦政办〔2017〕114 号）及《325 国道改扩建项目钦廉林场职工自建房搬迁补偿实施工作方案》执行。

### 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钦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结合本

项目情况，本项目采取回建地安置方式和参照周边商品住房（毛坯套房）房地产均价进行评估的货币补偿方式相结合。

#### （一）回建地安置方式。

选择回建地安置方式的包含土地补偿及房屋重置价值补偿。

##### 1. 土地补偿。

（1）被征收房屋取得自治区林业厅批准及政府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办理用地和建设手续，并已建成房屋的，按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占地面积实行“占一补一”的等面积置换回建用地。

（2）回建用地选址在钦陆公路西面银湖安置点，项目业主需以完成回建用地“二通（即通路通电）一平”和建好房屋基础（±0.0）为标准交付。

（3）搬迁户置换回建地选择方式实行“先签先选，同时签的抽签选”的原则，搬迁户领取补偿款后按规划自行回建，回建房屋的报建费用对于原审批手续部分由项目业主承担，超出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

##### 2. 房屋重置价值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1）对于被征收房屋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实建建筑面积认定。实建建筑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确认，按建造重置价值（包含房屋装修价值）评估进行货币补偿。

（2）对非法占用土地或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限期内拆除的，按照《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号）第24条规定，可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给予一定材料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框架结构每平方

米补助350元、砖混结构每平方米补助300元、砖木和钢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200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补助100元；逾期不签约的按违法建筑拆除，不予补偿。

（3）如下房屋或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①征收范围确定后，突击建设的建（构）筑物、附属物、装饰装修等，突击种植的果树苗木等。

②经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调查认定应不予补偿的建（构）筑物。

（二）参照周边商品住房（毛坯套房）房地产均价进行评估的货币补偿方式。

1. 被征收房屋取得自治区林业厅批准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建成房屋的，以实建建筑面积补偿，实建建筑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产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确认。

2. 对非法占用土地或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限期内拆除的，按照《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号）第24条规定，可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给予一定材料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框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350元、砖混结构每平方米补助300元、砖木和钢架结构每平方米补助200元、简易结构每平方米补助100元；逾期不签约的按违法建筑拆除，不予补偿。

3. 房屋装修的补偿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装修评估结果确定货币补偿数额。

4. 参照周边商品住房（毛坯套房）房地产均价进行评估的货币补偿方式，不再获得“占一补一”的等面积置换回建用地。

#### 七、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

根据《钦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试行）》（钦政办〔2012〕21号），具体如下：

##### （一）搬迁补助费。

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补助，每户不足 2000 元的，补足 2000 元。

(二) 临时过渡补助费。

支付标准：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的临时过渡补助费 12 元，每户每月不足 1500 元的补足 1500 元。被征收人使用征收部门提供的过渡周转房过渡的，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过渡周转房建筑面积时，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出过渡周转房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建筑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的标准支付临时过渡补助费。被征收人

选择回建地安置方式的，支付期间为签订协议之日起至被征收人获得安置回建地后 12 个月止；被征收人选择参照周边商品住房（毛坯套房）房地产均价进行评估的货币补偿方式的，支付期间为签订协议后 6 个月。

(三) 搬（迁）家误工费。

每户 300 元/次，临时过渡的计 2 次。

(四) 固定设施移装补助费。

因房屋征收涉及电话移机以及有线电视、水电、宽带迁装等费用的，按如下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项目	补助标准	
电话、宽带网迁移费	按电信部门的迁移收费标准：每号 60 元。限于在电信部门登记注册的用户。	不含材料费
有线电视迁移费	按广电部门的迁移收费标准：每个终端 50 元。限于在广电部门登记注册的用户。	
水一户一表安装费	按 500 元/户进行补助。	
电一户一表安装费	按 500 元/户进行补助。	
三相电源安装费	1500 元/户，限于在供电部门登记注册的用户。	
空调迁移费	挂式 200 元/台/次、柜式 300 元/台/次。	
太阳能拆装费	500 元/台。	

(五) 按时搬迁奖励费。

对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选择“占一补一”的等面积置换回建地安置方式的，按 3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提前搬迁奖励；选择参照周边商品住房（毛坯套房）房地产均价进行评估的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按 5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提前搬迁奖励费。

八、被征收房屋权属和面积的认定

(一)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以钦州市钦南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确定。

(二)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具有相应资质测绘机构测量的面积为准。

九、不履行钦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的处理方法

(一)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以及因被征收房屋权属不明确、产权有纠纷、产权人下落不明以及产权共有人对补偿事宜达不成一致意见等原因，不能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

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报请钦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且经协商后仍拒绝搬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请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征收房屋产权有争

议的，由争议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若在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仍无法协商一致的，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处理。

(二)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拒不搬迁交房的，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1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 一、立法项目（3 件）

#####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2 件）

1. 起草《钦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起草）。

2. 起草《钦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2021 年 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

##### （二）政府规章（1 件）

制定《钦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起草，2021 年 10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 二、调查研究项目（5件）

（一）《钦州市冯敏昌文物保护条例》（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共同调研）。

（二）《钦州市市政道路人行道建设和使用管理条例》（市城管执法局、市司法局共同调研）。

（三）《灵山县大芦古村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办法》（灵山县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共同调研）。

（四）《钦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市残联、市司法局共同调研）。

（五）《钦州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共同调研）。

## 三、工作要求

（一）对列入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组成起草或者调研工作小

组，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及立法经费，在本计划印发后 1 个月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

（二）对要求 2021 年完成起草或制定工作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在报送初稿时一并送审函、送审稿、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规定时限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三）对列入 2021 年计划的调查研究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于 2021 年 6 月前将调研方案报送市司法局，12 月前完成调研报告和调研成果评审报告。对完成调研且调研成果经评审通过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优先安排。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

##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努力开创金融发展新局面，推动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大力推动以“本币驱动、服务实体”为原则的投融资便利化、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工作探索创新，更好地发挥中马“两国双园”国际合作模式示范效应，促进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通过开展金融创新试点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满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融资便利化需求，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跨境金融创新取得实质性发展，为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和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重点任务

#### （一）落实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措施

1. 加速推动人民币 NRA 账户开立及使用。各有关单位和各试点银行在开展招商引资等相关业务时，同步做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人民币 NRA 账户政策宣传工作，重点推介可办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明显优势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 NRA 账户，将境外闲置人民币通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通道吸引进入境内，寻找投资机会。出台鼓励措施，引导企业合法合规通过人民币 NRA 账户开展各类业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银保监分局，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2. 大力促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开展。加强招商引资，吸引更多贸易型企业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注册，引导境内企业在贸易活动中使用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推动试点银行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和国内信用证风险参与形成的信贷资产向马来西亚金融机构进行转让，并积极创造成熟条件，探索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出台鼓励措施，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带来税收等方面贡献的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的对应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招商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钦州银保监分局，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落实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措施

3. 积极推动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便利化业务开展。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的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其他投资等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流入和流出业务，实现试点银行根据客户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引导有跨境融资需求的企业特别是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设立机构，通过中马“两国双园”金融创新试点政策将境外融资资金快捷回流使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

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银保监分局，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4. 鼓励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使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政策。主动向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进行试点政策宣传，鼓励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借助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白名单”、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金融创新政策制度拓展跨境投资方式，各部门积极支持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以各种方式落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展业务，各试点银行对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金进出境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银保监分局，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5. 完善试点企业“白名单”建立和更新机制。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组织有关部门商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建立“白名单”申报认定、公开发布等机制，充分了解跨境投资者跨境资金来源、投资意向等背景资料，及时公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业务白名单”。建立“白名单”退出机制，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从“白名单”中移除。（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6. 切实推动马来西亚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业务。充分发挥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联

络机制作用，为试点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提供支持，加大向代理行宣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政策的力度，鼓励马来西亚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业务，包括为其境内机构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人民币存款、贷款、汇款等金融服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试点银行；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协调指导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7. 加大推进跨境人民币同业融出业务力度。推动试点银行为马来西亚银行同业开展人民币业务提供人民币流动性支持，引导马来西亚银行同业为其境内机构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提供人民币融资及结算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8. 探索直接向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内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充分发挥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联络机制的作用，加大向马中关丹产业园区企业宣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政策的力度，鼓励马中关丹产业园区企业直接向试点银行提出人民币贷款申请，试点银行加强与其海外机构工作联动，提高办事效率，高效便捷向马中关丹产业园区企业及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协调指导局，钦州银保监分局，各试点银行；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 三、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 （一）协调机制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由市长担任，第一召集人由自贸区钦

州港片区管委常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行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协调指导局、招商服务中心，钦州银保监分局，工行钦州分行、农行钦州分行、中行钦州分行、建行钦州分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华夏银行钦州支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负责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落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扩大和便利人民币在东盟国家使用。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涉及相关部门职责工作由各部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请协调机制研究。

### （二）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规划、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并统筹落实；组织、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以中马两国跨境金融合作为重点，促进中国—东盟投融资便利化和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建立长效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和推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重大工作，总结经验做法。

### （三）工作规则

1. 协调机制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2. 协调机制负责审议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全局性重大事项，会议议题由各成员单位提出，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协调机制召集人要求转各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建议，按程序报协调机制召集人审定。

3. 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主持。

4. 对于协调机制全体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5. 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和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调研、评估督导，研究提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的重要政策、重要举措等工作建议，并向召集人报告。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及时跟踪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推进措施，按月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协调机制办公室。

（二）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充分依托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创新业务开展信息化统计、监测分析和“白名单”企业动态监管，通过科技赋能切实提升创新试点工作效率。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完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风险预警及风险控制（纠错）机制，对潜在金融风险提前梳理，建档列表，对潜在金融风险预设分级处置方案，并完善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溯等机制建设。

(三) 加强创新工作跟踪问效。建立全过程跟踪机制, 分解任务, 并适时补充调整任务内容, 明确和强化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责任, 落实试点任务进度安排。建立简报、总结报告制度, 各责任单位根据后续具体要求, 定期就工作推进情况、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和亮点等进行总结汇报。

(四) 重视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 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作, 在招商引资等工作过程中积极宣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 引导区外企业落户园区, 并鼓励、引导使用试点政策开拓跨境投融资等业

务。同时, 注重总结推广试点业务办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 向社会充分展示我市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成效, 营造金融改革创新良好氛围。

(五) 争取上级业务支持。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要协助试点银行向其上级银行争取获批办理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业务权限, 推动试点银行直接向马来西亚银行同业融出资金; 积极争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的授权, 推动试点政策落地实施。

附件: 名词解释

附件

## 名词解释

**NRA 账户:** 即 Non-Resident Account, 指中国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的境内外汇账户或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政策中所指的 NRA 账户, 具体为境外机构在境内试点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境内信贷资产:** 指底层资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实体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包括境内贸易)活动中提供的人民币信贷而形成的资产。资产种类初期包括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和国内信用证风险参与资产。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L/C) 是指由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 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 凭规定单据向第三者(受

益人)或其指定方进行付款的书面文件。即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福费廷:** 英文名称为“*Forfeiting*”, 即未偿债务买卖, 又称包买票据或票据买断。就是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贸易中, 受益人把经开证申请人承兑的, 或经第三方担保的, 期限在半年至五六年的远期汇票, 无追索权地售予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或大金融公司, 提前取得现款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

**资本项下:** 指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资本流出与流入的全部过程。包括各国间股票、债券、证券等的交易, 以及一国政府、居民或企业在国外的存款。分为长期资本、短期资本。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 钦州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1号）精神，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组织实

施，市本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本级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测量标志保护，全市海域海岛和地理国情调查，全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全市海洋科学调查和勘测，市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区和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组织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基础性和公益性地质调查、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测量标志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中央政府委托市、县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属市级登记范围或跨县区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级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工作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县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属县区登记范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工作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市本级国有土地收储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将全市性、跨区域、跨流域以及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及监督实施，报市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需要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和监督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自治区和市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全市性及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本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将受全国性、全区性、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维护市级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的全局

性和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市直属管理的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等事项，市级发证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市开展的国土综合整治，对市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国土综合整治，对跨县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建立以前关闭的和因中央、自治区、市产业政策与规划关闭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非自治区、非市直属管理的自治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以及国家、自治区、市、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自治区、市、县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根据建立国家、市、县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推进国家、市、县公园建设与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和县区开展的国土综合整治，对县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集中的，或生态损害责任明确，由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因县区产业政策与规划关闭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县级发证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和

管理，市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市辖区内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和钟乳石管理，市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盘活市辖区内存量土地，市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地图监管及国家版图教育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疫情）、跨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和管理，县区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县区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和钟乳石管理，县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盘活县区存量土地，县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地图监管及国家版图教育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测绘、调查评价、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灾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市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及应急能力建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跨境跨区域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及

市级自然资源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行业监管、宣传、培训、军民融合自然资源广西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市级分中心等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县自然资源领域市级督察、市级执法检查和重大案件查处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及县区自然资源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行业监管、宣传、培训、军民融合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 二、配套措施

### （一）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察和评估。各县区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 （二）强化各级财力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保障自然资源领域财力支出，

统筹做好预算安排，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推动我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四）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并落实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落实，要结合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以及其他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现实要求，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逐步实现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 三、其他事项

（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试行特殊管理一级财政体制的通知》（钦政发〔2020〕14号）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其余事项按本方案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执行。

（二）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钦州市基层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钦州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钦州市基层卫生 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医疗卫生保障，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的突出问题，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厅发〔2019〕1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92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放宽人员招聘条件

放宽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镇卫生院人员招聘条件：

- （一）医学及医学相关专业毕业生，学历放宽到全日制专科，其中护理类专业放宽到中专。
- （二）卫生系列初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 （三）成绩合格分数线由各县区自行划定。

### 二、实行“县聘县管镇用”人员管理机制

镇卫生院所有使用事业编制人员和控制数人

员实行“县聘县管镇用”，新进用编人员聘期不少于5年。聘期内，可在本县区镇卫生院合理流动；聘期满后，可以通过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直接考核、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的方式在本县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中合理流动。

### 三、实行岗位聘用倾斜政策

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根据其取得的职称即评即聘到镇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四级、七级或十级。

### 四、提高人员待遇水平

（一）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之外的镇卫生院新聘用人员，入职时可享受转正定级后工资待遇。

（二）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增核绩效工资总量，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进行奖励，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

### 五、乡村医生实行“镇聘村用”

政府办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实行“镇聘村用”，纳入镇卫生院管理，经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同意，与镇卫生院建立聘用关系并签订聘用合同，身份转变为镇卫生院编外聘用人员；纳入“镇聘村用”管理的乡村医生待遇参照当地村委副主任标准落实，完善养老保险等有关政策。

### 六、落实经费保障

镇卫生院提高人员待遇和乡村医生实行“镇聘村用”的相关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号）相关要求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统筹落实。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2021年“两高两道” 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2021年“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 钦州市 2021 年“两高两道”沿线 乡村风貌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西乡村风貌提升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市村庄风貌，努力打造“传承文明、滨海风情、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乡村新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我市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以乡村振兴为引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以农房管控和农房风貌改造提升为突破口，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实施乡村风貌提升打造群众致富平台，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

### 二、工作目标

以全市“两高两道”，即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契入点，逐步向纵深发展，把城镇、旅游景点、重要节点周边的村庄连片、成区域进行推进，久久为功，持续努力，实现我市风貌改造提升全覆盖；整合资源，将“两高两道”沿线村庄结合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和田园综合体，区域化协调推进乡村建设，实现点上有“精品”、线上有“风景”、面上有“形象”。打造出富有钦州区域文化和民族特色、感观效果好的高品质高水准乡村风貌改造提升示范带和精品线路。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南钦高速铁

路沿线 500 米可视范围和兰海高速、大浦高速、贵合高速公路沿线 200 米可视范围内村庄房屋的风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

### 三、工作内容

#### （一）编制乡村风貌提升规划设计方案

各县区在编制示范带规划设计时，应组织规划设计人员深入村庄，了解示范带内各个村庄的资源禀赋、空间形态、生产生活条件、历史文化和群众诉求等，合理确定村庄用地布局、产业发展、设施配套、风貌选型等内容，将分散的村庄集中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对改造范围内的村庄进行现状分析，明确规划目标与思路，提出建设方案和实施内容，突出抓好特色风貌、精致环境、文化挖掘、产业发展等内容。（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二）开展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

村庄要在“三清三拆”（即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乱搭乱盖、拆除广告招牌、拆除废弃建筑）和“三微”建设（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的基础上，“+”实现道路平整、村庄通透、乡村绿化、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和村民理事会、组建新乡贤理事会和维护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乡村办、市扶贫办）

#### （三）塑造农房特色风格

按照有基本元素、有基本格调、有基本色彩等要求，坚持重文化、重外形、重质量、重长久等“四重”质量标准，开展农房改造和新建，塑造特色风貌。在《广西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指导下，

结合《钦州市农村房屋风貌控制导则》要求，编制简洁实用、特色鲜明的农房改造设计图集作为农房新建或改造的基本依据，在确保房屋有钦州地域特色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开展墙面、门窗、勒脚等其他建筑部位的改造，彰显特色。以往实施过改造的农房，要按照上述要求“补课”，基本做到乡村风貌提升综合连片，打造“两高两道”沿线内农房特色塑造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在完成基本整治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群众意愿并整合相关资源集中投放，进一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原则上，村庄按照四化（亮化、绿化、美化、文化）、五网（电网、路网、宽带网、电视网、排水网）、六改（改房、改水、改厕、改厨、改圈、改沟渠）的要求开展整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钦州供电局）

#### （五）严格实施农房管控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部署要求，杜绝占用耕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严格实施“带图报建”和“按图验收”制度，落实“四到场”和“四公开”要求，加强建设过程管理。强化农房违法建设查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 四、工作任务

#### （一）第一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

自治区共下达我市任务数 32 个自然村 3103 栋。其中，钦南区 21 个自然村 1889 栋，钦北区 11

个自然村 1214 栋。

#### （二）第二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

以自治区最终下达任务为准，目前我市共申报 106 个自然村 5478 栋。其中，灵山县 16 个自然村 1050 栋，浦北县 63 个自然村 2000 栋，钦南区 19 个自然村 1218 栋，钦北区 8 个自然村 1210 栋。

#### （三）第三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

待自治区下达任务后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实施步骤（2021 年 6 月底前）

按照《钦州市农村房屋特色风貌管控导则》要求，结合各县区建筑风貌的主要特点和空间组合形式，组织技术力量编制“两高两道”沿线农房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农房图集，5 月底基本完成风貌提升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乡村风貌提升任务目标，同时完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并竣工验收。

（二）第二批乡村风貌提升任务实施步骤（2021 年 12 月底前）

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对已申报的项目科学组织和安排好项目建设。

### 六、资金筹措

多渠道筹措资金，资金筹措按照“四个一点”原则，即“自治区补助一点、市级支持一点、县区配套一点、农民自筹一点”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为乡村风貌提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 （一）自治区补助资金

列入自治区任务范围内的村庄房屋改造，自治区计划按照 8000 元/栋进行补助，目前已按照 5000 元/栋进行补助，对工作任务量大的地方，给予适当奖励。同时，自治区对做得较好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及土地指标奖励。

#### （二）市、县区资金

参照自治区补助标准，市本级财政对列入今年

自治区房屋改造任务范围内的农房补助资金 8000 元/栋, 剩余资金缺口由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解决。同时做好违章建筑甄别, 对超出农房管控规定范围的农房不予补贴。

## 七、保障措施

### (一) 积极宣传引导, 鼓励群众参与

丰富宣传方式方法, 通过发放一封信、入户动员、召开群众大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向群众广泛宣传乡村风貌提升的意义,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了解, 征求群众对设计方案、“三清三拆”、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 要进一步充实完善村民理事会和新乡贤理事会等自治组织, 积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引导群众集中力量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增强推动乡村风貌提升的合力, 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热潮。

### (二) 加强资源整合, 形成部门合力

将拆旧复垦、扶贫开发、“一事一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早改水”、宅基地有偿使用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充分引入市场机制,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具有市场前景和招商可能的项目建设。着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作用,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 加快建立多层

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 形成各部门共同参与、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认真抓好项目建设, 形成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强大合力。

### (三) 确保建设质量, 保障安全施工

要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和过程管理, 科学组织施工, 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确保建设质量和现场施工安全。

### (四) 建立考评机制, 落实奖励问责

严格落实奖优罚劣政策, 根据年度考评验收结果, 对改造提升成效显著的县区、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对工作推进缓慢、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同时, 将采取不定期督查、暗访相结合的形式, 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 附件: 1.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任务表

附件 1

##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谢立品	副市长	罗 滨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 琥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龙家魁	市扶贫办主任
吴 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邱仲谦	钦州供电局总经理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李乔漳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行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甘豪汉	市水利局局长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 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彭哲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县区要参照成立本县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提升任务表（第一批）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栋)
钦南区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康熙岭镇	西围村委	丝茅坪	180	525
					西一	127	
					泥环	56	
				高沙村委	南围	162	
			尖山街道	九鸦村委	洋江坪	150	404
					横丰	120	
				黄坡督村委	大增	18	
					坡腰	65	
					虾塘尾	51	
			沙埠镇	大岭村委	西上	95	960
					西下	115	
					长岭	40	
					山木坝	35	
					东上	70	
				油路村委	东下	85	
					上虎坝	75	
					下虎坝	80	
					油南	75	
					庞屋	40	
			沙寮村委	船埠环	130		
			黄岐垌	120			
合计						1889	
钦北区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大寺镇	大寺村委	水车	22	1214
					屯羊	90	
					义路	70	
				南间村委	果罗	142	
					那墩	78	
					那布	178	
				那桑村委	下那冷	74	
					垌眼老村	100	
					上那冷	170	
					垌眼新村	191	
	务公	99					
合计						1214	
第一批任务合计						3103	

钦州市“两高两道”沿线乡村风貌  
提升任务表（第二批）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灵山县	高速公路	大浦高速	新圩镇	萍塘村委	萍塘	107	854
				邓家村委	邓家	111	
				那东村委	社头岭	32	
					里屋	86	
					那东	127	
				下坪	34		
				白坭岭村委	周田	63	
				纹井	49		
			檀圩镇	夏村村委	双角岭	125	
					夏村	120	
				牛路村委	梁屋	35	196
				垭山村委	李屋	21	
					赖屋	31	
					红泥岭	34	
石球湖村委	五马岭	40					
	石球湖	35					
合计						1050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寨圩镇	歌棉村委	六鸦	35	120
					六吾坪	35	
				子厄村委	白石	50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福旺镇	下垌村委	石仁排	20	370
					新屋队	20	
					秧地头队	20	
				中山村委	白坟面	20	
					贝根塘	20	
					大旺坡	20	
			镇脚村委	油麻坡	30		
				十三队	60		
				镇脚队	30		
			大湾村委	佛子头	30		
				大山口	25		
				旺江田	25		
坡心村委	蒙屋	30					
	白石塘	20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小江街道	平马社区	大江口	20	360
				沙江社区	马院头	20	
				沙江社区	中间村	40	
				街口村委	上村坪	45	
				街口村委	街口新村	60	
				文山社区	里长塘	30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小江街道	文山社区	竹根园	25	360
					外涌	30	
				云坊村委	小塘	15	
				谭村	55		
			六新村委	新塘	20		
			江城街道	塘头社区	沙塘	55	
		青子麓			15		
		王官塘			10		
		大田排			25		
		大村			25		
		麓儿肚			20		
		大浦高速	龙门镇	平黄村委	阳新屋	35	525
					路口平	20	
					正岭骨	45	
					翁冲坡	20	
大田头	18						
瓦窑坡	20						
凤山	30						
平黄	45						
浦北县	高速公路	贵合高速	龙门镇	江埠村委	鱼桥车	12	525
					南蛇水	12	
					插青坡 (联新)	10	
					江口	15	
		大浦高速	平洞村委	高明村委	茅塘	18	
					田冲	33	
					读岭	20	
					西咀	20	
					平洞	45	
					羌花村委	羌花坡	
贵合高速	张黄镇	福山村委	毛禾塘	70	165		
		罗家村委	大塘角	20			

县区	类别	区域	镇 (街道)	村委 (社区)	村屯	列入改造 数量(栋)	小计
				新桥村委	旱田排	20	260
					新屋坳	15	
					塘背岭	40	
		大浦高速	三合镇	长安村委	佛冲坪	120	
					村头顶	40	
					旧屋地	40	
					根竹垌	60	
合计						2000	
钦南区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黄屋屯镇	屯西村委	那马	29	898
					板马	279	
					细村	66	
					天吉	34	
					高桃	33	
				塘营村委	米标	60	
					屯敬	33	
				屯胜村委	水口新村	14	
				屯显村委	上那潭	168	
				屯南村委	钟屋	88	
					李屋	33	
				金竹村委	板里	61	
				圩埠村委	张中	44	
		田寮村委	石球埠		60		
		合那高速		屯西村委	那特	49	155
					那蒙(蒙东、蒙西)	106	
		钦防高铁	康熙岭镇	傍钦村委	磨刀水一队	8	61
磨刀水二队	5						
团和村委	五丰队			48			
合计						1218	
钦北区	高速铁路	南钦高铁	鸿亭街道	山塘社区	冲口坪	74	74
			小董镇	板董村委	新村	210	1136
				逍遥村委	蓄有	50	
				那学村委	水榕塘	176	
					南蛇洞	105	
					大岭	92	
				奇陵村委	板暮	30	
			龙眼村委	龙眼	473		
合计						1210	
第二批任务合计						547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 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改善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织物、玻璃、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

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电池、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和血压计，药品、油漆、溶剂、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容器，胶片及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和其他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有处理条件的区域和场所，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对生活垃圾进行更为精准的分类。

**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

民参与、统筹推进、分类处置的原则，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本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配合做好本村（社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推进、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可回收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等纳入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考核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八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与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建设规划等相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需要。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的有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各级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统筹组织建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场以及垃圾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分拣、拆解场所，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已有的生活垃圾设施不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应当予以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

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其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当安排在首期建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投放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处置。

（二）有害垃圾应该投放至有害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有条件的个人或家庭可将大批量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依法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三）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至有厨余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在厨余垃圾中不得混入木、竹、塑料等不易于腐烂的物品。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有其他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

（五）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回收。

（六）易碎或者含有有害液体的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七）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动物尸体，以及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责任人制度，各类区域、场所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全体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无物业服务且未实行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宿、餐饮、药店、公共娱乐、商场、农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

（四）铁路、公路、车站、公交场站、港口码头、船舶、沙滩、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水域、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确定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城中村、农村居住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八）其他区域或者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依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布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二）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知识宣传,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活动进行指导。

(四)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止、纠正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

(五)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收集。

(七)及时报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数据。

物业服务合同(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人应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机场、客运站、文体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等不产生厨余垃圾的,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但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应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村庄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此基础上,应当增设大件垃圾收集点。

(三)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四)餐饮业、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产生厨余垃圾的场所应当设置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收集容器设置数量根据垃圾产生量适当增减。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就地消纳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生活垃圾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分类收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单位分类运输。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可回

收物、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收集单位与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或者预约收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有害垃圾贮存点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环境污染防控要求。

已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具有从事相对应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其他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装载、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外部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

(二)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并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场所。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四)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处理在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建设辖区内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转运站等收集设施和资源化处理设施,按需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运输车辆,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网点,促进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最大化。

具备转运条件的村屯,应当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县区、镇(街道)、村设置的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置;不具备转运条件的村屯应当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合理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置措施就地进行处理。

鼓励农村居民因地制宜自建符合环保要求的厨余垃圾处置设施。环境卫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指导和支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制定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对场（厂）区道路、厂房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将年度保养维护计划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四）配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六）在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运行场所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七）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等。

（八）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完整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和处置生活垃圾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情况；处置厨余垃圾的，还应当记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的质量检验、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

（九）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取得特许经营的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不得擅自

停业、歇业。

**第二十条**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重新分拣的，由管理责任人将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收集、运输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及时告知该区域管理责任人，要求其按照规定重新分拣；管理责任人不重新分拣的，由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按照规定重新分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重新分拣的，由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情况告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对公共机构以及企业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教育、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贯彻实施本办法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的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意识。

鼓励有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招聘、招募培训教员、指导（督导）员、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活动，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

规定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与生产生活安全的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单位、个人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在产品和包装物上标注强制回收的标志，并明确回收方式和回收地点。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点，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可回收物目录、回收方式、预约回收服务等信息。

鼓励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创新可回收物回收模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可回收物的回收点。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按照有关规定逐步限制销售者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快递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鼓励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鼓励蔬菜、农副产品的生产者在蔬菜、农副产品上市前，去除蔬菜、农副产品的枯叶、黄叶和杂物，实现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及部门的综合考核。

**第二十六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会同商务、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第二十八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评议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 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6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项目102个，涉及居民6902户。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1个小区、涉及居民555户，灵山县36个小区、涉及居民1533户，浦北县13个小区、涉及居民446户，钦南区43个小区、涉及居民3320户，钦北区9个小区、涉及居民1048户。所有项目必须于6月30日前全部开工，12月31日前竣工。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

作机制。到2025年，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以及部分2001年以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约15000户。

### 二、主要任务

（一）调查摸底建立项目储备库，编制专项改造规划

按照属地原则，对2005年前建成的所有住宅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城镇老旧小区数量及相应的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数据库和改造项目储备库。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明确改造内容，把握改造标准

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

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2001 年以后建成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可按年度改造任务一定比例纳入改造范围。

1. 基础类。着力推进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小区内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推进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着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 （三）建立健全推进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成立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统筹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实施。

2. 优化审批流程。对于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改变用地性质、对环境影响小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环评等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对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年度改造计

划的政府投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编制改造方案（代替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改造方案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改造方案，可作为后续审批依据。改造方案批复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改造方案的，与改造方案同步审批。

3. 建立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建立专人专窗机制，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证工作。对于权属清晰、材料齐全的，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已有可利用或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测绘资料的，不再重复测绘。对于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办理。

4. 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有效利用城镇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更新和存量住房进行改造提升，加强空间使用效率，建立空间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拆除违法建设、清理私搭乱放区域等方式腾空土地，优先用于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建设或改善小区及周边环境。在不违反规划且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利用空地、荒地、闲置地、待改造用地及绿地等，新建或改建停车场（库）、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和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建设立体停车库。改造利用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建筑且符合本方案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范围的公共服务设施，可在 5 年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手续，期满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坚持党建引领、居民自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居委会、业委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打造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通过将城镇老旧小区整体或者分片区打包的方式，委托社会管理机构，引导和组织居民通过自荐、推荐等方式，推选出具有一定工作时间和组织能

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的居民代表，成立居民自治组织“居民议事会”，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指导下，开展居民议事协商和自治管理，征集并统一居民改造意见，协调改造的矛盾纠纷，收缴小区维护资金，开展后续管理。

### 三、工作分工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领导作用。加强检查指导，把小区党建工作纳入基层“两随机”调研指导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县区、镇（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情研判引导。

市督查考评办：负责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督查、考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计划编制、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组织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牵头做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报，拟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计划，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指导各县区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指导推进电动车、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信管线迁改工作的指导，督促通信管线单位落实管线迁改。

市公安局：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治安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市民政局：指导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等。

市财政局：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负责市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工程预算审核和资金筹措，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做好市直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编制，负责做好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和不动产登记服务。

市城管执法局：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违法建设拆除，指导推进小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水、供气、排水等改造。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按标准做好消防车通道标识划线，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

各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改造工作，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镇（街道）实施、社区协同、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镇（街道）、社区推动“居民议事会”的建立，指导“居民议事会”开展前期民意调查，协调改造各类矛盾纠纷，完善后期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政策宣传及发动工作；推进党组织建设和业委会成立，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牵头组织拆除小区违法建筑。

市信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根据自身职责，配合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专项工作。

供电、供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邮政等企业：做好水、电、气、通信、邮政设施（快递投递）等改造。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大资金筹措力度

1.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和管线单位合理共担改造资金机制。通过居民按比例出资、政府适当补助、管线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参与和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居民、管线单位、政府对不同改造内容、按一定比例承担出资责任的机制，原则上企业和居民出资比例不宜

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居民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改造。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通过明确相关设施设备产权关系，积极引导管线单位或专营企业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实施改造提升。对产权属于管线单位的，由其负责出资改造；产权不属于管线单位的，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改造，改造后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

2.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各级政府结合本级财力情况，通过预算安排、创新筹资渠道等方式，落实出资义务，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可用于居民意愿调查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小区内的房屋公共区域和配套设施改造。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探索街区、片区等连片改造，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统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3. 吸引社会资金。产权归当地政府所有的公房，当地财政应出资参与改造；产权归单位所有的公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出资参与改造。对预期收益能完全覆盖成本的项目，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合理利用小区或周边的零星土地、公有闲置房屋等资源，通过购置、租赁、置换、新建等方式，提供经营场所，吸引市场主体提供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利店等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

4.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鼓励金融机构紧密结合改造项目特点，推进业务创新、流程创新，积极开发适宜金融产品。对于大片区统筹平衡模式或跨片区组合平衡模式生成的改造项目，金融

机构可通过整体授信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对于小区内自求平衡模式的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模式的改造项目，金融机构可以相关经营性设施未来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为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5.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规定，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 （二）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三）严格目标考核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办机制，以人民群众满意度、改造质量、改造时限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督办标准，定期检查督办改造工作。对组织领导有力、政策措施到位、群众满意度高、改造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区、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改造项目资金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改造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按规定约谈问责。

附件：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王雄昌 | 市长                      | 钟 翔 | 市民政局局长       |
| 副组长：李从佳 |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br>主任       | 李远钦 | 市财政局局长       |
| 谢立品     | 副市长                     | 王廷智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冯确耀 |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br>局长       | 罗 滨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
| 黎永进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郑 琥 |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 曾开宏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日辉 | 市审计局局长       |
| 黄海龙     | 市督查考评办主任                | 姚海燕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林 恒     |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主任、市广<br>播电视台台长 | 郭迪信 |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 刘 佐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黄维政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黄登成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赵文博 | 灵山县县长        |
| 吴 超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 遥 | 浦北县县长        |
| 刘少南     |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 胡 颖 | 钦南区区长        |
|         |                         | 邓洁丽 | 钦北区区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佐同志兼任。

#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 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工信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9日

## 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 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的决策部署，以“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劲头，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

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原材料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和引导企业科学制定企业员工春节期间错峰生产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

期，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对一季度产值增长明显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产值增量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奖励3万元；产值增量1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产值增量1.5亿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产值增量2亿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 二、鼓励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

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鼓励企业就地过年，对

全市产值前 50 位的规上企业春节期间正常开工生产且春节 7 天期间（2 月 11—17 日）日均用电量达到 2020 年日平均用电量以上的企业，给予每户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 三、支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

挖潜增效，培育新增一批企业上规入库。一季度新增上规入库工业企业，除兑现自治区奖励 10 万元/户外，由市县财政按 10 万元/户再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 四、支持扩大工业投资

对一季度所有在库的工业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给予一次性奖励：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4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6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4 亿元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 五、积极促进就业

落实自治区对全区产值前 500 位工业企业一季度新签约连续 3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职工（不含老员工合同到期续签）的奖补政策，给予 500 元/人奖励，

单户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 六、降低工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对一季度增量用电的 35 千伏以上大工业用户开展专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 2020 年新投产用电的企业（以接火送电时间为准）以 2020 年大工业（两部制）外购电量为基数电量，对其他企业以前三年（2018—2020 年）有效平均用电量为基数电量，采用双边协商方式由发用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自治区对 2021 年 3 月底前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 10%。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 5%；对天然气直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销售价格实施更大优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 七、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

本政策企业申报后由县区工信、财政联合审核上报，除“支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这项政策奖励资金由市、县（区）按 4：6 比例承担，其余政策奖励资金由市、县（区）按 5：5 比例承担，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相关数据计算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 钦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深入开展“桂惠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1〕1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区）  
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各县支行，各驻钦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  
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桂惠贷”管理和  
操作细则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5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入开展“桂惠贷”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钦州监管分局

2021年3月22日

## 钦州市深入开展“桂惠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和金  
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

办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  
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  
监管局关于印发“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的通知》  
（桂金监银〔2020〕52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动

“桂惠贷”支持钦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利率水平明显降低，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明显提高，构建更加有效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钦州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造高质量金融供给，做好对驻钦银行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优惠利率贷款的财政贴息工作，结合钦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

#### （一）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

1.经营贷。支持范围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统计口径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含私人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房地产业企业。详细条件可见桂金监银〔2020〕52号文件规定。

2.首次贷。支持范围为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3.信用贷。支持范围为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 （二）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

1.三企入桂贷。重点支持“三企入桂”等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企业名单由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提供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

2.技改贷。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方向、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实施技术改造后可达到规模以上的小型工业企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提供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

3.科创贷。重点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大数据发展局等提供至上级行业主管部

门统筹。

4.通道贷。重点支持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等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企业、航运企业、外贸企业。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北部湾办等提供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

5.三农贷。重点支持粮食、蔗糖、水果、蔬菜、渔业、茶叶、桑蚕等优势特色产业企业，支持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入驻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带动农户增收的龙头企业。企业名单由市农业农村局等提供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

6.贸易贷。重点支持通过进出口押汇、信用证、出口保单融资等贸易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外贸企业，支持符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划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企业名单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等提供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

上述6种产品的入库企业名单，最终以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布为准。在上述名单制管理的6种产品基础上，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围绕地域特色、行业特色开发创新财政金融联动的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地方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信贷产品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自行设计、自主申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纳入桂惠贷范围统一组织实施。

### 二、参与金融机构及贴息贷款要求

（一）适用金融机构范围。主要为驻钦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外资

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仅限商业性贷款项目。钦州以外驻桂金融机构向钦州市辖内符合条件企业投放“桂惠贷”产品的，可根据桂政办发〔2020〕92号文件规定，参照驻钦金融机构申请程序向本市申请各级财政贴息。

（二）贴息贷款利率要求。除“首次贷”和“信用贷”以外，驻钦各金融机构申请“科创贷”和“三农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3个百分点。申请“经营贷”“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贸易贷”利差补贴的贷款，其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2个百分点。上述“桂惠贷”产品具体利率上限值，驻钦各金融机构可通过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查询本机构对应的利率上限值。而“首次贷”和“信用贷”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按保本微利原则自主定价。其余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桂惠贷”产品利率上限及金融机构初次额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监银〔2020〕5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贴息贷款管理要求。“桂惠贷”贴息贷款实行额度控制管理，自治区全区额度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配并动态调整，驻钦各金融机构区内最高管理层级机构可通过服务平台实时查询本机构额度分配及使用情况。钦州市级额度将酌情研究后另行通知。驻钦各金融机构要保障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优先得到支持，避免资金流入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要完善“桂惠贷”台账，做好优惠贷款资金发放和贷后管理，加强对客户贷款用途真实性核查，防止资金垒大户和过度多头授信，注重扩大覆盖面和普惠性，让政策资金惠及更多市场主体。组织贷款投放，驻钦各金融机构在贴息贷款发放前要登录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

况，并在企业剩余可使用贴息贷款额度（笔数）范围内申请放款额度（笔数），申请通过后服务平台将在7天的有效期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效期）锁定企业贴息贷款额度（笔数），直至金融机构放款并完成贷款信息录入。若锁定有效期内金融机构无法及时完成放款的，服务平台将自动解锁企业贴息贷款额度（笔数），金融机构放款时需要再次申请额度锁定，确保企业实际享受的贴息贷款笔数、贴息金额等不超过政策限制。若借款主体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等自然人的，以其对应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为单位计算贴息贷款笔数和金额。

### 三、贴息标准和要求

（一）贴息方式。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驻钦各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2或者3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向符合条件的辖内企业发放优惠贷款，再按程序申请财政贴息。其中“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

（二）贴息贷款种类要求。可以申请贴息的贷款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供应链贷款、融资租赁等，但不包括异地银团贷款、票据贴现（转贴现）、委托贷款、外汇贷款、并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等。

（三）贴息贷款发放要求。申请贴息的贷款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

（四）贴息贷款笔数要求。每户企业可就多个“桂惠贷”产品申请贴息贷款，笔数不超过3笔，单户企业指单个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下同），1笔贴息贷款仅能对应1笔借据。

（五）贴息金额及期限要求。单笔贷款不可重复享受多项贴息产品和政策，且单笔贷款申请贴息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贷款期限可以在1年以上）。

“三企入桂贷”和“通道贷”每年每户贴息金额不

超过 500 万元,其他产品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户企业一般每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仅获得“三企入桂贷”“通道贷”的企业当年累计申请贴息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 四、贴息资金安排

自治区对驻钦银行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优惠利率贷款按 2% 或者 3% 的利差与钦州市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财政贴息。对钦州市承担的贴息资金,企业所在地在浦北县、灵山县的按市本级与县 2:8 比例分担财政贴息资金;企业所在地在城区的(含钦南区、钦北区)按市本级与城区 6.5:3.5 比例分担财政贴息资金;企业所在地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按市本级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4:6 比例分担财政贴息资金。

#### 五、贴息贷款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发布融资需求。驻钦各金融机构对接企业并直接按降低 2 或 3 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向企业发放贷款,放款机构(指放款的分支机构)通过平台完成贷款信息填报及材料上传,并通过服务平台将线上申报信息提交,同时将线下申报的纸质材料(贴息资金申请书和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等)提交给企业所在地的县(区)金融办(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审核。

#### 六、贴息资金审核

各县(区)金融办(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对驻钦各金融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核线上申报的电子材料以及线下申报的纸质材料,其中对线上申报信息及材料审核无误的,及时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审核情况。初审通过后各县区(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将审核结果及材料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办)复审,由市财政局(金融办)统一提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再次复审(原则上每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上季度市级复审意见报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服务平

台将自动记录项目审核信息,金融机构可实时进行查询。

贴息资金审核计算。贴息金额=贷款金额×贴息比例×实际贷款天数/360,其中实际贷款天数=到期日-放款日,实际贷款天数超过 360 天的,贴息金额=贷款金额×贴息比例。若金融机构放款时不满足贴息贷款利率要求但后续通过调整利率满足要求的,可以申请贴息,按实际执行优惠利率起始日计算贴息资金。

#### 七、贴息资金拨付

钦州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安排资金拨付。贴息资金按桂金监银〔2020〕52 号文件规定可采取“预拨制”,财政部门按金融机构应享受的利差补贴金额一次性拨付资金。自治区财政贴息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追加预算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拨付给金融机构。市本级负担的财政贴息部分,由钦州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拨付给金融机构。县区负担的财政贴息部分,各市县财政局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应于每季度结束前尽早足额完成上一季度贴息资金的拨付工作。

#### 八、贴息资金退回

对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财政多补资金的,金融机构应在当季申请贴息资金时一并申报退回(贴息资金申请书详见桂金监银〔2020〕52 号文件)。对金融机构应退回的贴息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从当期应拨付的贴息资金总额中扣减,当期应拨付贴息资金无法足额扣减的,可延期至下一期,直至扣减完毕。

#### 九、相关部门职责

(一)各金融机构职责。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向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资质较好的希望申请

“桂惠贷”名单制产品的企业名单，积极向钦州市辖内符合条件企业投放“桂惠贷”产品。要加强对贴息贷款用途的监管，确保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避免贷款违规进入金融投资、楼市投资、民间借贷或个人消费以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对企业就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贴息等借机套取财政贴息资金、违规挪用贴息贷款以及故意诱导金融机构超额发放贴息贷款等行为，一经发现，应及时汇报有关单位，将违法违规企业列入贴息申请“黑名单”，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要积极配合财政贴息资金检查相关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保障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 财政部门(金融办)职责。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办)要充分利用好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贴息申报、审核工作；并负责组织和协调“桂惠贷”贴息资金筹措工作，落实贴息资金来源，确保贴息资金到位；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根据需要对资金进行重点跟踪监控或实施绩效再评价。

(三) 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职责。负责指导、监督驻钦各金融机构按规定落实“桂惠贷”政策，督

促驻钦各金融机构按计划额度完成“桂惠贷”投放。

(四) 审计部门职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的审计，每年会同有关部门至少开展一次贴息贷款专项检查工作，促进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五)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配合财政部门(金融办)进行“桂惠贷”贴息资金统筹整合，并积极配合开展贴息申请审核相关工作。按照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支持范围，筛选、推送企业名单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将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的企业纳入名单。

#### 十、其他

“桂惠贷”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由钦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5年。

#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培育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经钦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5日

## 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钦州市“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的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思路，为进一步完善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

简称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服务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钦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钦州市人民政府审定，由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认定的涉农企业。

**第三条**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认定为龙头企业的企业，

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 企业所在地。依法在钦州市内注册登记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服务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业。

(二) 企业经营业务。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服务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三) 企业规模。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电子商务类除外)；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达到以下标准：

1. 农林种植类：主要指从事粮食、水果、蔬菜、茶叶、油茶、食用菌、中药材、糖料蔗、花卉、林木等种植企业，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2. 畜禽养殖类：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水产养殖类：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4. 草食动物养殖类：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农产品加工、流通类：

(1) 制糖业：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

(2) 水产品、畜禽产品：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3) 林产品、饲料、酿造、非粮生物质能源：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4) 粮食、榨油、果品、蔬菜、茧丝绸、中药材、茶叶、乳产品、蜂产品、农副产品：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6.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类：年交易额 3 亿元以上。

7. 农业服务类：主要指从事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资生产及农机服务等企业，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

(四) 企业效益。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按时

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申报上一年度不出现亏损。

(五)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年内新建项目总额超过固定资产额度 10%的，资产负债率最高不超过 70%；企业在与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合法放贷组织业务往来中，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不应低于 200 户(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类除外)。

(七)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八) 企业申报资质。申报企业是钦州市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标准的涉农企业。

**第六条** 企业牵头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予以优先认定。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企业予以优先认定。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和相关认证材料复印件。

(二)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主查询版《企业信用报告》。

(四)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带动农户情况证明。证明应说明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

等情况。

(五)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2年内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六)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牵头成立联合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2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八) 加工和养殖类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近2年内环保情况证明。

(九) 企业近2年内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十) 企业近2年生产经营情况材料(字数2000以内)。主要包括企业经济运行、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带动乡村产业发展、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等情况。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企业向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二) 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向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三)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涉农企业,向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向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四) 没有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其它管理区的涉农企业,可以直接向当地管委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向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十条** 钦州市直属部门企业直接向直属部门申报,经钦州市直属部门审核,并行文向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一条**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由钦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开展。

#### 第十二条 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一) 钦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材料初审,必要时可到申请企业实地视察。

(二) 召开钦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的,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上报钦州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 拟认定企业名单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其控股的子公司不享受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每年认定1次龙头企业。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五条** 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同时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执行,钦州市不再重复监测。

**第十六条** 监测企业应按时报送监测有关材料,作为监测评估依据。逾期或不报送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七条** 钦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加强对龙头企业的跟踪调查,采取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 第十八条 监测的具体办法:

(一) 企业提交材料。监测企业应按第八条内容报送材料,审计报告和带动农户情况证明材料仅

需提供上一年度数据。

(二) 材料报送程序。与第九、十条类同。

(三) 开展监测。与第十二条的一、二项类同。

(四) 结果公布。监测合格企业名单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钦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文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九条** 龙头企业经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龙头企业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1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二十条** 龙头企业有效期为认定(监测)结果公布之日至下一次监测结果公布之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已认定和申报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取消其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二十二条** 龙头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较大环境污染及破坏事件、税收违法案件、上市违规操作、坑农害农等严重行为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文取消其龙头企业资格,2年内不得再

申报。

**第二十三条** 龙头企业有义务配合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工作,积极参加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展会及重大活动,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对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材料的企业在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享受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龙头企业更改名称,应在更名后30日内,将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报钦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印发的有关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钦市财规〔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钦州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发挥政府债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保持钦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 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钦州市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钦州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奖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债〔202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等规定，结合钦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政府债券必须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有利于产生社会经济效益。其中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第三条** 新增政府债券应当用于政府公益性资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日常维修支出、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项目运营费用、缴纳税费、偿付债券利息、企业补贴等

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确禁止的项目。

**第四条** 新增政府债券的申请主体为县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及国有全资企业。新增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县区政府确需发行债券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发行转贷给市政府后再转贷给县区政府。

**第五条** 新增政府债券纳入债务限额管理。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以及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

## 第二章 债券项目发行前准备

**第六条** 新增债券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分为基础库、需求库和发行库，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实行常态管理，可随时登记、申报进入基础库。其中专项债券项目还需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专项债券项目需同步申报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各县区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性质、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立项审批等情况，商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后纳入基础库管理项目。未在基础库登记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债券支持。

**第七条** 各县区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根据市本级印发的下一年度专项债券需求申报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核并汇总县区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债券项目及其需求，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债券项目基础库中选择下一年度拟安排使用的债券项目，并提出债券需求后，该项目进入需求库。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或通知的新增债务限额，组织县区财政部门和市本级债券使用单位，研究提出拟发行债券项目及其额

度，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认可后进入发行库管理。

**第九条** 新增债券额度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优先考虑发行使用和管理好的县区和单位。凡申报进入需求库的项目必须做好立项、规划、可研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十条** 新增债券项目重点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惠民生的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债券并符合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条件的项目，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撬动作用。

## 第三章 债券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不得随意更改，保证施工有序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报表。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发生资金使用计划重大调整、超出概算、资金重大结余，以及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用途等情况时，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及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合规调整用途。

#### 第四章 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债券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国有资产，政府可授权相关部门或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责任。

获得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建设或者运营单位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除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外，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为任何融资提供担保或质押等。

**第二十条** 专项债券项目运营阶段发生调整导致资产运营、资产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专项报告，并及时提交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和评估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产定期开展资产查验工作，重点查验项目资产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

#### 第五章 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采取“封闭式”管理方式进行监管，债券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实施方案使用债券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和有效。

**第二十三条** 一般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支出进度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预算单位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支出进度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作为政府非预算单位的，由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由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建设单位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支出进度要求，实现当年使用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阶段，债券资金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政府非预算单位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为建立中长期政府债务偿还机制和强化政府债券使用主体责任，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实行有偿使用机制，定期从项目单位收回政府债券本息资金及发行费等费用。新增一般债券实行无偿使用机制，由本级财政负责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新增专项债券须由项目单位、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签订《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附)，项目单位按照协议履行还本付息及债券资金发行费等费用义务。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制定偿还计划，落实偿还资金来源，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本息及费用编入部门(单位)预算，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支出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审计。检查或

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要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做绩效评价，及时削减效益不好的项目。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拟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做好拟发行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债券项目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公开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各级财政部门经所属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逐级上报，由自治区财政厅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第三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因中央、自治区或市县重大政策调整、项目规划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需要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

单位开展论证评估研究，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于当年 9 月 15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同级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汇总全市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在 9 月 30 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后，以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五条** 债券项目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行为或发生如下情形的，发现问题的单位、个人应及时将线索问题移交相关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处理、问责。

- (一) 擅自调整债券项目的；
- (二) 挪用债券资金的；
- (三) 债券资金大量结存或虽结存较少但长期结存的；
- (四) 在资产登记、查验、评估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项目规定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财政局会同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及我市实际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附件

##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甲方：财政部门

乙方：（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丙方：（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单位）

丙方经乙方批准向甲方申请使用\_\_\_\_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_\_\_\_\_建设。三方就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使用金额。本协议项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资金用途。本协议项下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仅限用于丙方实施建设的项目建设公益性部分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偿还责任。丙方是本协议项下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偿还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和落实本协议项下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以及发行服务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和专项债券评审费等资金来源，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按时将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给甲方。乙方负责督促丙方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责任。如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甲方有权通过适当渠道进行扣收。

四、使用期限。资金期限为\_\_\_\_（大写）年，即资金使用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发行服务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和专项债券评审费的计付。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为\_\_\_\_年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服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发行服务费为\_\_\_\_万元；发行登记服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发行登记服务费为\_\_\_\_万元；专项债券评审费按政府债券资金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专项债券评审费为\_\_\_\_万元。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缴费通知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费用缴入甲方如下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利率、利息及服务费的计付。本协议项下利率为固定利率，协议期内年利率按\_\_\_\_%执行。还本付息服务费按还本付息金额的\_\_\_\_费率标准执行。政府债券按年/半年付息，起息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年起每年\_\_\_\_月\_\_\_\_日为付息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最后一次利息。丙方应在每次还本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及相关服务费用缴入甲方如下账户，并书面通知甲方。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七、偿还本金。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第\_\_\_\_种方式偿还本金：

（一）按使用期限，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按下列计划按时还款：

还款日	还款金额
____年__月__日	_____元整（大写金额）
____年__月__日	_____元整（大写金额）
____年__月__日	_____元整（大写金额）

八、支出要求。按照甲方支出进度要求，丙方要在\_\_\_\_年\_\_\_\_月底实现使用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达到 100%，并在每次支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报送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出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监督和检查。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政府债券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包括丙方是否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是否按时归还本息，是否及时支出以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罚则。丙方如违反规定使用、挤占、截留、挪用本协议项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支出进度偏慢并造成资金浪费等情形，甲方将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收回政府债券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丙方应承担收回政府债券资金前已发生的与政府债券资金相关的费用。

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和发行服务费、发行登记服务费和专项债券评审费的，应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罚息或滞纳金。计算公式为：

$$\text{罚息/滞纳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十一、资金拨付。在本协议生效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后，甲方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拨付给乙（丙）方。

十二、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十三、附则。本协议执行期间，经三方协商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 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 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钦市投资规〔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

2021年4月29日

## 《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 细则》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钦州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钦市投资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确保外资奖励政策用准用好用实，进一步完善外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审核兑现工作，针对实施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经研究决定对《钦州市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

施兑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对兑现程序所需提交材料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相关兑现程序中要求外资企业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证明、项目投资协议、纳税证明文件等相关政府（管委）部门已掌握的材料，按照“便”“捷”原则，为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可由企业自行提交，也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

协调相关部门出具。如果需要鼓励类产业认定文件，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商市商务局出具。

### 二、关于对实施细则第一条兑现程序的补充规定

外资企业应于每年4月15日前提交奖励申请书，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组织税务、投促、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审核外资企业奖励申请，并于6月30日前按规定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 三、对实施细则第三条兑现程序办理部门的调整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原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行政审批局筛选我市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名单，调整为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 四、对实施细则第四条兑现程序的补充规定

申请此条政策兑现的企业需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固定资产照片、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等支付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非直接通过资本金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使用外资支付的金额不纳入增资进资奖励基数，特殊情况下（如企业接收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形式的再投资资金），企业可凭银行账户流水或收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佐证资金来源。外资企业申报奖励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企业注册地政府（管委）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兑现。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政府（管委）提出奖励申请，注册地政府（管委）组织投促、发改、商务、财政、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外资企业进行奖励。

### 五、对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补充规定

关于受理时限和兑现程序，以补充细则中对第一至第四条的说明为准。企业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政府（管委）提出奖励申请。注册地政府（管委）履行受理主体责任，向辖区外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及解读，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奖励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符合奖励规定的外资企业，按照奖励资金拨付程序兑现奖励。需要外资企业提交申请的奖励事项，逾期未提交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 六、对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补充规定

奖励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进行确定。奖励资金需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的，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管委）先一次性足额拨付给企业，再向共同承担的另一方申请应由其负担的奖励资金。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兑现的奖励资金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与市财政按照对应企业税收的分享比例分担；钦州滨海新城区和钦州高新区应兑现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与钦南区按照6:4比例分担；北部湾华侨投资区和钦州三娘湾管理区应兑现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 七、对奖励资金申报的补充规定

实施细则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其他外资奖励及优惠政策重叠时，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 八、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6 日桂政干〔2021〕61 号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雄昌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谭丕创同志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钦政干〔2021〕13 号 2021 年 4 月 13 日）

经研究决定：

杨劲松同志（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试用期开始

时算起；

唐方华同志（钦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申荣汉同志（钦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张茂春同志（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钦政干〔2021〕14 号 2021 年 5 月 8 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石崇华同志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退休；

免去滕林同志的钦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梁大文同志的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1〕15 号 2021 年 5 月 8 日）